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企业药品GMP认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8_8D_AF_E5_c36_327542.htm 国药监安[2002]426 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: 根据《药品管理 法》、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我局《关于全面加快监 督实施药品GMP工作进程的通知》(国药监安〔2001〕448号),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企业应在2002年12月31日前通过药 品GMP认证。为做好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企业药品GMP认证工 作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一、自2003年1月1日起,凡未 取得《药品GMP证书》的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企业,一律停止 该剂型药品的生产。 二、请各地督促企业在年底前按规定, 进行小容量注射剂药品GMP认证的申报工作,并抓紧时间完 成初审和上报工作。对2002年底之前已开始GMP改造,确有 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小容量注射剂药品GMP认证申报的企 业,应于2002年年底之前将改造时间、工程进度、完成期限 和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,报经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 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后,报我局备案。三、2003年1月1日以 后进行小容量注射剂GMP改造的,应按照新开办企业或企业 新增生产范围办理GMP认证。 四、2002年年底之前生产的小 容量注射剂产品,在其规定的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使用。 五 、有关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剂生产企业药品GMP认证工作 , 按有关特殊要求办 理。 请你们尽快将以上规定通知各有关 药品生产企业,并请遵照执行。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